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建議委任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宣佈提名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分別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

本行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已通過決議，決定提名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分別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選舉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分別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其新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分別自其本屆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張煒，男，中國國籍，1962年3月出生。張煒先生1994年7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2004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1月兼任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沈炳熙，男，中國國籍，1952年2月出生。沈炳熙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正司級巡視員，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南開大學客座教授。沈炳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